

#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个贷不良处置服务机构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602034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个贷不良处置服务机构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提升个贷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构建多元化、专业化的处置服务体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建立个贷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机构库,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吸引、筛选优质处置机构入库,欢迎符合条件的机构参加。

选取具备个人信用类不良资产催收、调解、保全、诉讼、执行等一种或多种能力的机构服务商,建立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调解机构三类服务机构库。标段设置:一标段催收服务机构、二标段法律服务机构、三标段调解服务机构。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催收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调解服务机构**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催收服务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声明;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参与本项目第二标段供应商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投标的,必须由总所授权);

### 【2】法律服务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声明；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参与本项目第二标段供应商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投标的，必须由总所授权）；

### **【3】调解服务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声明；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参与本项目第二标段供应商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投标的，必须由总所授权）；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8 09:00:00到2026-05-07 17:00:00。**

获取方式：**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搜索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与采购平台（官方），以下称“优质采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线上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9 09:30:00。**

开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线上递交）。

## **七、其他**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招标内容**

2.1项目名称：2026年个贷不良处置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2.2项目编号：ZB2026020348

2.3招标内容：

为提升个贷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构建多元化、专业化的处置服务体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建立个贷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机构库，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吸引、筛选优质处置机构入库，欢迎符合条件的机构参加。

选取具备个人信用类不良资产催收、调解、保全、诉讼、执行等一种或多种能力的机构服务商，建立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调解机构三类服务机构库。标段设置：一标段催收服务机构、二标段法律服务机构、三标段调解服务机构。

2.4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有效期为三年，服务机构入围后，招标人将按需委托服务项目，服务机构需接受招标人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如服务机构存在违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搜索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与采购平台（官方），以下称“优质采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3.2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下列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平台，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或未上传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申请将不予受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分所投标的，必须由总所授权。（提供有效授权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企业营业执照（参与本项目第二标段投标人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含最近年度年检合格页））；

（3）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6个月有效的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近半年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同时参加本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9）参与本项目第一标段投标人需提供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

3.3平台使用费：300元/标段。

注：

1、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简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并办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同时包含在基础服务包内）。

4、优质采平台参与项目需要办理基础服务包。（基础服务包包含手机扫码签章、CA签章、项目节点多渠道推送、线上文件存储功能，办理网址<https://www.youzhicai.com/members/unipaybsf>）。

5、优质采平台注册账号不收任何费用，优质采平台对投标人（供应商）推出的各类增值服务套餐，与本项目无关，请投标人（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谨慎购买。

6、优质采平台监督电话:0471-3255135;

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合法授权发布网站仅为：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mcim.com](http://www.amcim.com)）。其他网站未经授权不得转载，否则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公告合法授权联系人仅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联系人均为无效联系人，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28-6号金资大厦**

联系人：**王付鹏**

电话：**0471-257544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刘霞霞 林静**

电话：**0471-3246916**

邮件：**473837903@qq.com**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霞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附件

### 保 密 承 诺 函

致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我方拟参与贵司 2026 年个贷不良处置服务机构入围项目，后续将为贵司提供个贷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服务（下称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贵司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我方提供涉及贵司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由此派生的相关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定义及范围详见本承诺函第一条）。为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特向贵司出具此承诺函。

一、关于保密信息定义及范围，我方承诺如下：

本承诺函所称保密信息，指以书面、口头、电子、图像、录音、录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涉及贵司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由此派生的相关保密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进展以及后续为贵司提供个贷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服务有关的信息、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债务人个人信息、业务资料和账目数据等）、协议、协商记录或讨论文稿等；

2、在协商及本项目合作的过程中，贵司向我方披露或使我方接触的任何形式的，贵司一切不被公众所知的，具有商业价值且能为贵方带来经济利益的经营信息，一旦向第三方披露即可能造成贵司的商誉、经济利益等利益遭受损失或者可被与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所利用的信息、文件、数据等；

3、在本项目合作的过程中，知悉的贵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业务指引、业务模式及流程、各类协议模板，以及各类贵司会议的会议材料、纪要内容等；

4、在本项目合作的过程中，使用贵司个贷管理系统内所有应用系统的功能、配置、底层架构、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等；

5、就特定信息而言，如我方获得该信息时，贵司未明确标明或以其他方式声明其为可公开信息，则该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我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公开。

## 二、关于保密义务，我方承诺如下：

1、未经贵司事先同意及书面授权，我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贵司的保密信息，并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保护水平应等同于我方为保护自有保密信息所采取的制度和措施。

2、除我方直接参与本项目且必须知悉有关保密信息的员工外，我方应当保证我方聘请或雇用的未经授权的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该保密信息。我方应建立必要的制度，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我方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签署保密承诺函并遵守与我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3、除为实施本项目目的外，我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机构或个人披露该保密信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泄露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和资料。

4、在保密信息发生泄漏、被发表或散布时，我方须尽其最大努力阻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发表或散布，并迅速不迟延地阻止信息和资料的扩散并及时地通知贵司。

5、我方有义务配合贵司内、外部审计和监管机构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我方应当按照贵司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和报告，配合现场检查。

6、我方因受法院、监管机构或政府单位强制命令或监管要求而揭示保密信息时，应于获悉后立即通知贵司并协助贵司寻求法律救济以免除保密信息之提供。

7、若未经贵司事先书面同意，且不论我方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包括故意或过失），也不论以何种方式、何种途径等使用、披露或传播上述保密信息，对贵司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8、我方所接触及知晓的所有保密信息应按照贵司的规定或指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原件的归档或返还、复印件、摘要信息及存储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的电子文档的删除或销毁等。

## 三、关于保密期限，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应当对从贵司获得的保密信息负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本承诺函承诺的保密期限，双方若因合作而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若涉及保密义务（责任），可在其合同、协议中具体约定保密义务（责任），但我方承诺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均不低于本承诺函承诺的标准。

## 四、关于违约责任，我方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一经生效，我方不得违反本承诺函内容，否则应当赔偿贵司因我方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损害、法院诉讼的费用等。

2、我方承诺由于本承诺函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贵司住所地（即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承诺：

1、本承诺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承诺函完全独立，与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无关，并不受双方其他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无效的影响。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月日